

证券代码：872167

证券简称：顺鑫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发展经营原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于2024年4月8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4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关于申请

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亮

联系电话：0755-27152065

邮箱：hl@shunxinchan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莲湖工业区食品公司 6 栋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